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新太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豐律師
被　　告　簡信吉
　　吳陰庭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世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國齊
兼訴訟代理
人　　余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7月3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5年8月31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